

# 关于开展第二届“学生安全教育月”的通知

上外贤达学通[2021]36号

为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的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和《大中小学国家安全教育指导纲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增强学生安全防范意识、自我防护能力,形成“人人讲安全、时时想安全、处处要安全、事事都安全”的良好校园氛围,经研究决定,学校将于2021年11月起开展第二届“学生安全教育月”活动。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 一、活动主题

强化安全防范意识,共建平安和谐校园

## 二、活动时间

2021年11月中旬-12月中旬

## 三、活动内容

坚持“安全防范,教育先行”原则,紧扣当前校园安全中的突出问题,以“六个一”活动为抓手,开展“一次主题班会”、“一次悦读活动”、“一次考试”“一场安全宣讲”、“一系列安全大排查”、“一次宪法学习”,聚焦校园禁烟(包括学生生活园区)、宿舍安全、防网络诈骗、法治安全、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等内容,旨在通过集中教育和安全隐患排查,推进安全教育工作常态化、长效化。

## 四、具体实施

**1.开展一次主题班会。**各学院于11月30日前发挥主题班会主渠道作用,通过集中学习《学生手册》(2021年版)、《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等文件精神,教育引导严格遵守学校规章制度,重点强调疫情防控、宿舍安全、垃圾分类、禁烟防火、网络诈骗、学生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等,通过学生安装“国家反诈APP”、心理委员书籍分享等活动载体,强化学生规则意识,引导学生自觉遵守安全规范。

同时,为体现主题班会的教育实效性,展现辅导员思想政治教育的引领力,学生管理服务中心将以此次安全教育月主题班会为契机,开展“辅导员主题班会展示”活动,通过选树典型,以点带面,提升辅导员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请各学院**推选1名辅导员**,并将主题班会教案于11月30日之前发送至张璐老师邮箱。

**2.开展一次心理健康主题书籍悦读活动。**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印发《关于加强学生心理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精神,切实推进以学生为主体的心理健康普及、宣传和教育工作,增强学生心理健康意识,促进学生自我成长,心理健康

工作室会同图书馆于11月16日-22日面向各班心理委员及对心理健康知识感兴趣学生开展心理健康主题书籍“7天阅读打卡”活动，活动结束后由各班参与者在主题班会上向班级同学做一次心理健康知识的宣传和阅读体验的分享。

**3.开展一次考试。**为进一步加深学生对学校教育管理制度和学籍管理制度的理解和认识，引导学生增强遵守校规校纪的意识，学生管理服务中心会同教务处在安全教育月期间组织《学生手册》（2021年版）考试（具体形式、时间另行通知）。

**4.开展一场安全宣讲。**学生管理服务中心将组织住楼辅导员、学生干部进学生生活园区开展驻点宣传。通过学生园区常见违规用电情况展示及典型火灾警示案例讲解，提醒同学们远离违章电器，增强同学们安全防范责任心，严格遵守宿舍管理规章制度。

**5.开展一系列安全大排查。**由学院领导带头，组织人员力量对学生宿舍进行专项检查和整治（附件1），及时处理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各学院要发挥学生自主管理的作用，组织党员、班干部和退伍学生对学生宿舍进行巡查。学生违纪情况按照《学生手册》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6.开展一次宪法学习。**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的系列重要指示，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学校于2021年11月份组织开展“学宪法 讲宪法”主题活动，形成“人人尊崇宪法 人人遵守宪法”的良好氛围。

## 五、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落实。**各学院要充分认识到安全教育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把“学生安全教育月”活动作为消除校园安全隐患、提高学生安全防范意识的重要举措，积极做好安全教育月各项工作，确保工作落实落细。请各学院于12月3日前将主题班会、宪法学习、安全检查等情况以简报形式发送至张璐老师邮箱。

**2.结合实际，融入日常管理。**各学院结合自身特点，根据学校关于安全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建立安全教育和长效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学生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和学生干部自我管理、自我教育和自我服务作用。

附件1：《学院走访宿舍记录表》

附件2：《第二届“学生安全教育月”工作安排一览表》

学生管理服务中心

2021年11月14日